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二) 下午 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萬群 1 樓

參、主持人：校長 侯淑禎

紀錄：蔡燕妮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181 人，實到人數 143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115 年 1 月 20 日

提案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二：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三：修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伍、校長致詞：

一、恭喜 6 位退休教師，期末也感謝大家這學期的付出及努力，教學環境改善部分行政端仍持續爭取經費。

二、高中新生入學目前直升部分有減少，仍感謝國中端教師努力將 5A 同學留校升學，後續俟國中分發狀況。

家長會長致詞：恭喜 6 位退休教師代表家長會感謝您們對學校及孩子的付出，也祝福老師快樂享受退休生活，期末很榮幸教代表家長會感謝教師們這學期對孩子們付出教導，也祝福教師們暑假快樂。

陸、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 主任報告：又到了一學年的尾聲，感謝各位老師對學校教務工作的協助與幫忙，不論是競賽、計畫與課程的開發、課後的輔導，皆因為您們的付出讓學生的表現更加亮眼。雖然在過程中，難免遇到衝擊或困難，但大家始終是那一道「光」，帶領著學子們持續穩健的走下去。以下幾點事項報告：

(一)教務處重申教學正常化。相關配課會依據教育部和縣政府要求逐漸修正，希望大家體諒。

(二)雙語、數位(AI)、社會情緒學習(SEL)、高科技相關課程仍為趨勢重心，大家一同前行。目前配有 408 台平板，足夠供應全班上課使用，還有線上課程(翰林、力宇)免費提供，歡迎多加利用

• 教學組：

(一)教學組排課依縣府公告之高、國中領域時間半天不排課為原則，並符合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規定、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排課實施原則辦理，鼓勵教師利用領域時間多參與縣府與他校辦理之研習。

(二)新學期排課需求表紙本已放置教務處，電子檔同步轉傳群組，教學組只接受紙本方式繳交，避免訊息遺漏，並利教學組彙整需求排課，排課需求以進修、公務等為優先考量。

(三)鼓勵本校國中非專長授課之教師多參與縣府辦理之非專長授課教師之研習，並多參與校內領域研究會與自辦之研習。

(四)請國、英、數與導師利用暑假，至科技化評量網站查看學生學扶篩選測驗結果(6/11已施測完畢)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index.php，瞭解學生學習之情形，未通過測驗學生(列為學扶個案學生)，請老師研擬學習扶助策略，期學生能通過12月份成長測驗，可多利用學扶線上考古題系統https://esp.tcte.edu.tw/teac_demo2/。

(五)2030 雙語政策相關

- A. 為深化國民中小學階段學生英語聽說能力，國教署逐步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為瞭解教學現場實況「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部定英語文課程使用英語文授課時間比率調查表」，教學組已將google表單請領召轉傳，請國中部英文領域教師7/3(五)前完成填答。
- B. 教育部國教署建置學生「英語自主檢測系統」(簡稱英檢系統)，提供高中以下學生進行免費英語檢測，網址：<https://www.testmyenglish.edu.tw/>，鼓勵教師轉知學生上線使用。
- C. 酷英平台「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為教育部為專科以下學生建置多元英語學習平台，請高、國中英語科老師多多向學生宣導與鼓勵學生使用，自主學習或配合課程，增進英語聽說讀寫之能力。

(六)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請老師持續參加數位學習相關研習，提升數位教學能力，數位研習有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A3數位素養增能、B1至B5各類數位教學應用研習、C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D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共4大類。本校尚有教師未完成A1、A2研習，請多利用暑假參加研習課程。縣府每學年會調查完成各類別完成研習之教師人數，鼓勵老師利用暑假期間依序參加各類別研習。

• 課務組:重補修作業預計:7/4-7/7選課,7/8~7/10加退選作業以及現場繳費,7/13~7/14因通過補考而取消報名,請到教務處找曾助理辦理退費。

• 實研組:

(一)有關114學年度實驗班甄選入學事項如下:

A. 數理實驗班甄選報名7/9-7/10;數理實驗班甄選日期7/16。

B. 雙語實驗班甄選報名7/28-7/29;雙語實驗班甄選日期8/04。

(二)115學年度外籍教師Karen續聘申請作業已完成。

(三)因應教育部115學年度高中優質化總計畫重大改革,相關申請期程有所調整。目前正等候國教署發布最新申請作業說明及期程。

• 設備組:

(一)國中部無聲廣播系統老舊,已申請到經費規劃更新中。

(二)下學年教科書版本已公告在學校網站並完成請購,下學年發書時間(A)高中部在8/27前由委辦之廠商發送到班級;(B)國中部在8/28返校日發放。

(三)114學年有跟設備組借用設備的同仁,請在7/29前歸還或完成續借手續。

(四)設備組器材借用保管對象是教師,不是學生。器材出借時,一定要老師簽名,器材借出後,請務必善加管理,妥善使用,且使用後盡速歸還,以利器材流通。若有續借之必要,請先通知設備組。

• 註冊組

(一)近期發現高中部學生對於自己能否領到畢業證書,應該取得多少學分才可以,似乎懵懵懂懂。建議老師們利用時間多加宣導,包括對家長的溫馨提醒(因為學生不一定會告訴家長),相關規定都明訂於學生手冊之中。也請同學積極參加補考或重補修,以免遺憾產生!

(二)大學分科測驗於7/11(六)、7/12(日)舉行,歡迎各位老師可以到場為同學加油。

(三)提醒導師注意:依據教育部規定,若學生未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連續達3日以上,應至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完成線上通報及後續追蹤。

• 試務組:

(一)高中部期末補考:7/6-7(一、二),國中部補考:7/8(三)。

(二)高三第一次暨高二始業學測模擬考:7/29-30(三、四)。

• 教資組:

(一)請國中部老師7/1前完成學籍系統2.0成績及學習建議輸入(包括彈性課程、班會、社團),7/3公布補考名單,7/8進行補考,也請導師提醒需補考的同學務必參加補考,以免影響畢業資

格的取得；參加補考不代表該領域一定通過，還是要達到領域補考標準才及格。

(二)依據113年10月18日修正之「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A)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B)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藝才組：煩請各位老師若有私下調課之情況，請務必告知藝才組，以利藝才組因公務需求調課時，不至於和老師私下調課的課程有所衝突。

•資訊科教組：

(一)學生若有意進行資訊相關科系特殊選材或個人申請等升學方式歡迎請學生直接洽資訊組長。

(二)教師校園信箱將在老師離校後四個月停用(即每年12/31停用當時已不在本校服務之教師帳號，退休教師帳號將予以保留)，如需留存資料請自行留意時限。

(三)鼓勵教師於課程中使用平板進行數位教學，可請學生至教務處登記借用鑰匙，平板使用異常亦歡迎於歸還鑰匙時一併拿至教務處。

(四)校內電腦或網路發現有異常時歡迎主動報修，使用線上報修系統(校網)可省往返奔波之勞。

(五)目前校內有兩套，分為國中部教室有縣府管控之wifi系統，其餘校內場域(含活動中心、不含操場、球場)wifi系統，兩套系統帳號互不相通，請老師們有需要請向資訊組申請，並視授課教室自行切換。

(六)鼓勵老師們多多鼓勵學生使用翰林雲端學院、AILEAD365(可由首頁>學習資源>東中學習資源系統進入)，學生有帳號相關疑問可以請學生逕洽資訊組。

二、學務處報告：

•主任報告：

(一)學務處感謝各位導師及同仁們這學期的幫忙，如有未盡事宜，希望大家多多指教與包涵，希望透過良善的學務溝通，達到師生攜手共好。

(二)115學年度新生訓練安排高中部8/26.27-(1.5天).國中部8/26-(1天)詳細課程規劃暑假期間會公告在學校網頁。

(三)全校返校日8/28(五)7:35導師會報第一至二節領書.大掃除.班務處理..等,10:00放學。10:30期初校務會議，地點:萬群樓一樓。

13:20下午備課日，如有安排相關講座另行通知。

(四)溫馨提醒無論是親師溝通或師生管教，請同仁們注意用辭遣字，不要涉及人身攻擊或情緒性的字眼，以免造成家長或同學的誤會而引發更多的糾紛，更不要用體罰(開合跳.立定跳...等動作)，可參閱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五)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與正向管教與輔導辦法，學生如果犯錯請依照情節重大與否，符合比例原則依照校規處分，任課老師如果有記過請務必告訴導師，以方便導師向學生家長說明，也請同仁管教學生勿體罰、勿當眾言語辱罵，以免傷害學生並引發不必要的誤會。

•生輔組：

(一)本學期暑假「115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公告於校網，請導師轉發班級群組讓同學知悉並提醒暑假期間各項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遇緊急狀況可撥打校安專線尋求協助。

(二)防詐騙宣導：目前詐騙手法多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為避免遭受詐騙，鼓勵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三)交通安全宣導：

1.暑假期間學生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一定要

注意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2. 交通部交通安全教育守則及教育部編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宣導如下：

(1) 自行車、機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無論駕駛任一交通載具，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2) 防範無照駕駛違規：提醒學生，在未合法考取駕照前應勿以身試法，鋌而走險，無照駕駛不僅違規罰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

(四) 藥物濫用防制：

1. 新興毒品-依托咪酯常混入電子菸油中，形成「喪屍菸彈」或「上頭煙」，已經造成多起毒駕致死事件，青少年禁止使用電子煙遠離危險物質。(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http://enc.moe.edu.tw/>)。

2. 倘不幸誤觸毒品，應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多元學習方案，避免學生中輟或休、轉、退學離校，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

(五) 水域活動安全宣導：從事水域活動應注意「防溺10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5步」：

1. 防溺10招(五不五要)：不長時、不疲累、不跳水、不落單、不嬉鬧、要合法、要暖身、要注意、要冷靜、要小心。

2. 救溺5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1) 叫：大聲呼救。

(2) 叫：呼叫119、118、110、112。

(3) 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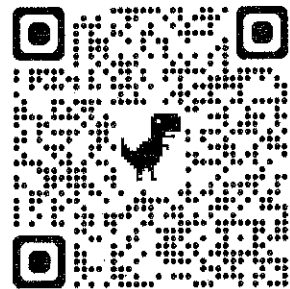
(4) 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5)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六) 為配合縣府來文重申學校之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相關規定中，

須依法於校務會議中票選出行政人員代表3人與教師代表2人

(高、國中各一)，請老師掃描 QR code協助完成票選作業。



• 衛生組：

(一) 各班級暑假返校打掃日期已公告，衛生組請導師幫忙管理同學返校打掃出席率；另申請補打掃有特殊原因(請導師先行過濾)並請學生提前向導師請假，以利當天點名掌握學生人數及安全。

(二) 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1. 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2.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3. 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所以，如果民眾拒絕垃圾分類，政府當然有權開出罰單，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請全體師生務必做好垃圾回收，一般垃圾勿有回收物，請把寶特瓶壓扁、鋁箔包吸管拔掉攤平、紙容器、飲料杯，必須清洗疊起來，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謝謝。

• 午餐業務：

(一) 本學期全校午餐退費(五天以上公假、病假)，6/18已統計畢，出納組將退費至學生提供帳戶。

(二) 115年度(暑假)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已申請完成，6/30前發放暑假午餐餐卷給同學，請有申請同學記得領取。

(三) 各位同仁開學若要吃營養午餐，一餐費用58元，請記得向營養師登記，謝謝您。

三、總務處報告：

(一)本學期具體成效：

- 1、校內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進行中，模板組立主體結構第四層樓。
- 2、全校冷氣系統工程第四期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完成。
- 3、校門口美術教室與桌撞室外牆整修完畢。
- 4、賈宓圖書館旁邊全校供水系統水塔整修完成
- 5、活化空間藝術領域實踐三樓表演空間，建置完成。
- 6、中庭噴水池黑鮪魚重新整修雕塑完成。
- 7、自強樓靠近賈宓圖書館6間老舊廁所，爭取整修經費341萬已核定，俟縣府核定公文，進行招標工作。
- 8、資源回收站與垃圾場淹水改善工程，連接坡道與防水閘門整修完成。
- 9、學生廚房因多次流標與無法決標，目前另外尋找學生廚房校外用地重新規劃。
- 10、校園樹木修剪，有安全疑慮進行分批處理。
- 11、台積電補助全校T8燈具約200萬元。
- 12、依據114年9月17日屏府社字第11402465340號函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剩現金新台幣34萬2956元，全數捐贈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捐資興學基金。

(二)預定工程：

- 1、全校電力系統改善第四期高中部能源管理系統整合規劃進行中。
- 2、全校不平路面坑洞與柏油路面刨除重新鋪設。
- 3、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預計將於今年底完工。
- 4、德馨樓老、舊無障礙電梯更新汰換，經費爭取中。
- 5、風雨球場旁單雙槓場整修與運動地墊更新。
- 6、活動中心後方排水系統建置。
- 7、自強樓靠近賈宓圖書館6間老舊廁所整修工作。
- 8、風雨球場頂樓與活動中心頂樓防銹處理，規劃進行中。
- 9、學校四週銹蝕圍牆整修與防銹工程規劃中。
- 10、改善行政、教師辦公空間環境設備。

四、輔導處報告：

謝謝老師們這一學年的協助，讓輔導工作推動順利。大家辛苦了！

未來不論是學生生活適應、職涯規劃或親職溝通…等，仍持續歡迎老師們一起溝通、一起討論~
在暑假期間仍希望老師繼續協助：

(1) 持續關心班上學生的生活、學習狀況。

(2) 尤其是家境清寒、單親或隔代教養、特殊境遇等學生，放假期間希望老師能夠多和學生連繫給予關懷。

• 輔導組

- (一)為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的理念，並落實各班「生涯發展教育」的推行，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持續協助，於每學年至少一次為每一學生作一次個人生涯輔導會談並紀錄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完備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及個人升學進路參考。
- (二)輔導處在此請各領域及領域召集人協助，務必將生涯發展教育議題納入各領域開會中討論；也鼓勵老師編寫相關融入之教案與課程設計，讓本校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更加多元。
- (三)因攝像科技及網路媒體的蓬勃發展，現今國高中生透過交友通訊軟體而產生的性騷擾與性剝削的情形，逐年嚴重。因此暑假期間，要請各位導師透過班級群組，提醒學生多注意網路交友的風險，以及維護自己身體自主權的重要，保護自己不受網路世界的誘惑而讓自己受害或成為加害者。
- (四)為配合縣府定期家庭訪問次數調查統計需要，煩請導師登錄學生家庭訪問次數紀錄表單，並依照本學期各類學生(一般學生、原住民、新住民)與訪談方式，做次數上的填表回報，感謝

您的幫忙；請老師直接掃描 QR Code 進入填報頁面，並於 7 月 10(五)前完成填報以利彙整，感謝各位老師的幫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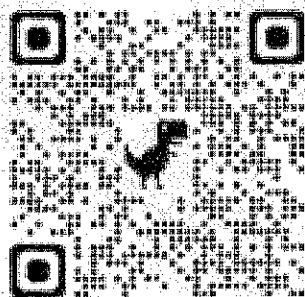
(五)輔導處目前固定接受諮詢輔導各類個案總數 78 名，小團體輔導個案 6 名，皆由本處專輔老師協助處理特殊突發狀況並定期安排諮商晤談。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東港高中學生家庭訪問次數紀錄表連結 QR code

• 資料組

(一) 班導師輔導紀錄(一級輔導 B 表)：請高中部導師於學期結束前每位學生至少填寫一筆紀錄(與家長聯繫或是與學生談話紀錄皆可)。詳細操作請見下方 QRcode 說明！



(二)感謝導師們協助資料組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 A、B 卡建檔。

(三)115 學年申請技藝專班一班，上課時間是每週週二與週三，1-7 節。申請抽離式技藝班兩班，上課時間是每週週二，上午 1-4 節。

(四)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助學金順利申請及發放，申請項目如下：

編號	申請項目	審核通過人數	核定金額
1	行天宮助學金	5 人	合計 28,000 元
2	行天宮急難慰問金	0 人	
3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0 人	
4	富邦助學金	6 人	每人 600 元/月
5	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3 人	合計 15,000 元
6	教育儲蓄專戶	133 人	合計 1,228,611 元

• 特教組

(一) 因 115 學年度安置本校國中部分散式資源班新生人數 9 位同學(截至 115 年 06 月 12 日統計)，經 115 年 05 月 14 日特推會決議，除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不安置特教生外，其餘常態編班之班級中挑 6 個班級，依本校 111 年 01 月 19 日修訂之身心障礙學生導師遴選要點遴選導師，每班平均安置 1~2 名特教生。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導師者，每學年由特教承辦人依縣府函文提報敘嘉獎乙次。

五、圖書館報告：

(一)國際教育成果

- (1) 115年2月28日(六)東港迎王導覽志工協助王船文化館接待美國波特蘭市/高雄姊妹市參訪團，並以全英為貴賓導覽王船文化館，感謝陳貞吟秘書於活動前進行志工集訓。
- (2) 115年4月29日(三)辦理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校內分享會，也感謝邱廷熙老師提供114年帛琉成果讓圖書館展示。
- (3) 115年5月18日(一)-115年5月23日(六)辦理115年度日本教育交流，前往日本拜訪兵庫縣立浜坂高校及新溫泉町立浜坂國中。
- (4) 115年4月16日(四)、115年6月17日(三)完成與捷克Medical Secondary School, Trunov線上視訊交流活動。
- (5) 115年6月12日(五)-6月15日(日)辦理2026屏東縣高中青年大使培訓成長營，感謝陳李優老師協助擔任工作人員
 - 入選的縣立高中16位同學即將於8月前往美國賓州德拉瓦郡進行16天環境永續學術交流活動

(二)高中部中學生網站競賽成果

- (1) 全國小論文競賽: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有2組獲得特優、4組獲得優等、5組獲得甲等，感謝馬志堅老師指導。
- (2) 全國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114學年第二學期閱讀心得比賽共有3人獲得特優、9人獲得優等、9人獲得甲等，感謝陳雯漪老師、黃正葳老師、張承堯老師、羅子翔老師、張韜老師、張惠婷老師指導。

(三)高一自主學習計畫業務

- (1) 感謝陳雯漪老師、王品堯老師、姜宗承老師、王昱茜老師、林詠嘉老師、黃正葳老師、邱立瑋老師、葉家馨老師、蕭昕宜老師、孫郁荃老師、陳錦嬌老師協助自主學習各場域的學生執行自主學習計畫。
- (2) 學生成果繳交：
 - 期限：配合教務處學習歷程檔案繳交期限請同學上傳至Google Classroom。
 - 上傳方式：已建立作業繳交區，請同學上傳成果。

(四)國中閱讀推動業務：

- (1) 晨曦閱讀活動：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感謝七年級各班導師協助晨讀活動，以及參加聊書活動的班級(708、709、710、711、712)。
- (2) 讀報教育活動:114學年感謝803洪玫秀老師、810賴郁雯老師、811簡子棋老師協助讀報教育申請與推動。

(五)本學期順利辦理「第十四屆承曦文學獎」，感謝各組評審老師，協助評審工作。

- (1) 高中新詩:黃正葳老師、陳雯漪老師
- (2) 高中短篇小說:許晏瑜老師、張韜老師
- (3) 高中散文:羅子翔老師、張承堯老師
- (4) 高中圖像文學:陳錦嬌老師、郭欣怡老師

(六)115年5月8日(五)與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東港養殖研究中心、紅毛港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合作辦理馬賽克藝術DIY工作坊，除了讓同學接觸不同藝術創作媒材之外，也讓同學有機會與榮譽校友-林磐聳老師(115年由總統聘任為無任所大使)、馬賽克藝術家-李億勳教授進行交流。

(七)圖書館於暑期辦理之營隊活動如下：

- (1) 寫作營:文學與生活的對話/對象:國中部同學/日期:115年7月1日(三)
- (2) 雙閱讀素養×公民行動方案營隊/對象:國中部同學/日期:115年7月2日(四)-7月3日(五)
- (3) 圖書志工培訓資訊/對象:七升八年級已於期末報名圖書志工培訓之同學/日期:115年7月6日(一)-7月7日(二)/內容:圖書館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實務工作訓練

(八)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教育交流的部分，已確定的有

(1) 單位:日本姊妹校-浜坂高校視訊/日期:9月、10月各一次

(2) 單位:日本姊妹校-浜坂高校修業之旅/日期:暫定115年10月擇一日來訪，細節尚待討論
/人數:約70位師生

六、補校報告:感謝本學期同仁們協助補校課務暨行政業務，下學年度(115學年度)請同仁們繼續支援補校各項課務及業務，祝大家暑假充實愉快，順心如意。

七、會計室報告:

(一)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國內旅費支給標準(113.07.15修正114.01.01施行)

1.為規範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其國內旅費之補助依本支給標準規定辦理。

2.交通費之支給參照屏東縣政府113.7.15屏府主單會字第1130063654號函修訂之「屏東縣政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

3.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參照屏東縣政府113.7.15屏府主單會字第1130063654號函修訂之「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酌予補助如下:

費別		數額 每日上限	
雜費	縣內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90
		六十公里以上	125
	縣外	未達六十公里 (比照縣內標準)	90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200
住宿費	平日	1,200	
	假日	1,600	
備註	一、縣外住宿費需檢附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二、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4.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5.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標準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6.本校得視預算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實酌予補助。

7.本支給標準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參照「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113.7.15修正、114.1.1施行)

一、為規範本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依本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一)交通費之支給:

1、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點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

2、搭乘飛機及高鐵，需於出差請示單上請示；其搭乘飛機、高鐵、船船者，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3、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船、火車者，縣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4、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

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其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5、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及使用公有車輛（含汽車、機車）均不得報支交通費。

(二) 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如表)

費別		數額 每日上限	
雜費	縣內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一百八十元
		六十公里以上 (獅子鄉、車城鄉、 牡丹鄉、恒春鎮、 滿州鄉、琉球鄉)	二百五十元
	縣外	未達六十公里 (比照縣內標準)	一百八十元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四百元
住宿費	平日	三千元	
	假日	三千五百元	
備註	一、依據行政院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縣外住宿費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三、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四、如有特殊個案需要，事先簽奉核准，得於院頒限額內覈實報支。		

三、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旅費報告表，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四、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要點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五、有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標準：

(一) 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僅補助往返交通費；訓練機構確未提供住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斟酌實際情況，參考本支給要點之規定，核給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二) 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均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準用本支給要點之規定並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

七、其他出差相關規定，本支給要點之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依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 114.01.01 施行「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第六點略以：各機關學校準用本支給要點之規定並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故本校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原則其交通費仍按同路段公民營汽車之票價報支，惟於公民營汽車無法到達之路程，則依該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八、人事室報告：

- (一)教師健保眷屬依附及異動：如同仁家屬有需要健保依附加保或者因其他因素(如當兵、就業依附在公所或者公司)，請儘早通知人事室辦理加保或者轉出退保，以利薪水造冊之正確性。
- (二)115學年度教評委員會及考核委員會改選投票事宜
投票日期：115年8月27日至30日，使用差勤系統網路投票系統，請各位教師踴躍投票。
- (三)子女教育補助費
(1)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本室依上學期申請人資料複製列印申請表，請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教職員工至人事室校對無誤後簽章。
(2)如有新增子女(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升學、學籍有異動，請至本室辦理資料修正，以利印製申請表。
- (四)同仁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覓妥職務代理人，並完成線上簽核；除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可由同事代為申請或事後補辦請假手續。線上差勤系統補申請期限勿超過三日，超過者無法線上操作登錄，已超過3日可於線上差勤系統「訊息公告」或逕至人事室拿取「各類假別逾3日期限補登申請表」填寫，陳核後辦理補登程序。
- (五)重申酒駕處理原則，提醒同仁「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柒、提案討論：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一)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生輔組
提案主題	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參、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		
提案內容	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參、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第一款 置委員會七人至 15 人，其組成如下:刪除職稱、職掌、備考說明表件，其餘不變。		
提案說明	<p>一、本校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接獲屏東縣政府來函，重申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必須依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表、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p> <p>二、若須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再經校務會議選出「服裝儀容委員會」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協助處理本校服裝儀容相關事宜。</p>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110年08月27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111年04月15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
- 111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112年02月10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115年01月2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115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

儀容規定之原則」及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屏東縣政府 109 年 8 月 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929615400 號函辦理。

三、本校 110 年 3 月 12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通過。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參、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

一、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組成如下：

-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國、高中學生代表；(符合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
-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六)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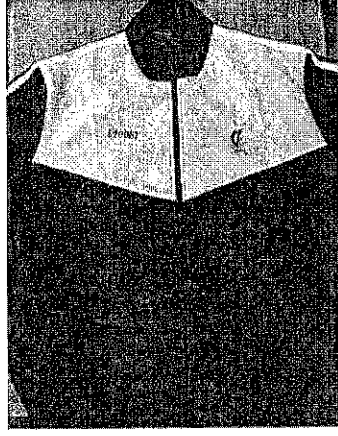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肆、實施方式：



一、學校核可服裝計制服、運動服兩種型式，區分如下：

- (一)高中服裝：1. 冬季：包含制服長袖上衣、制服長褲、運動服長袖上衣、運動服長褲、制服外套及運動服外套。
2. 夏季：包含制服短袖上衣、制服短褲、運動服短袖上衣、運動服短褲。

冬季制服	夏季制服
	
冬季制服	夏季制服

		
冬季運動服	夏季運動服	運動服外套
		
冬季運動服	夏季運動服	運動服外套
		

- (二)國中服裝：1. 冬季：包含制服長袖上衣、制服長褲、運動長褲、運動長袖上衣、制服外套及運動外套。
 2. 夏季：包含制服短袖上衣、制服短褲、運動短褲、運動短袖上衣。

冬季制服(國中)	夏季制服(國中)
	
冬季制服(國中)	夏季制服(國中)

冬季運動服(國中)	夏季運動服(國中)	運動服外套(國中)
冬季運動服(國中)	夏季運動服(國中)	運動服外套(國中)

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區分	穿著標準	備考
進出校門口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此處所述學校校服包含制服、運動服），並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上、放學期間遇下雨，得穿拖鞋進出校門，惟須帶皮鞋、運動鞋或布鞋到校，於教室內更換。
在校期間	除穿著學校校服外，得穿著可供辨識之班服、社服（標示班級番號、社團名稱）	
重要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週、朝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 2. 畢業典禮：統一穿著制服。 3. 校慶活動：體育服裝或班服，惟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 4. 其它：依活動性質另行通知。 	音樂班或體育班得視狀況穿著表演服裝、隊服…等。
體育	得穿著適合運動之寬鬆服裝（僅限體育課）或	

課	學校運動服、運動鞋。	
實習(驗)課程	為維護實習(驗)安全，責由實習(驗)課程之師長依課程內容自行規定。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	1. 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 2. 到校參加之活動如有律定應著服裝樣式者，依其規範(例如愛校服務、返校打掃)；餘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其它規定	1.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運動外套內或外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上衣、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2. 學生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另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3. 姓名、學號繡製規定： (一)夏季、冬季運動服及運動服外套，右邊繡上學號(約與左邊校徽小太陽同高)，顏色藍色。 (二)夏季及冬季制服上衣，右邊繡上學號(約與左邊校徽小太陽同高)，顏色為藍色。	

三、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四、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伍、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倘有屢勸不聽者，暫時保管其衣物(放學前歸還)，並提供乾淨校服供其穿著或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站立、靜坐反省。

陸、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二)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生輔組
提案主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案。		
提案內容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案。		
提案說明	<p>一、增列本校獎懲規定中第八條第八款第九項： (九)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未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注。</p> <p>二、修正第八條第十二款： 十二、故意破壞校園財產或損壞其他公物；或因過失損壞公物，而當事人隱匿事實，未主動報告者，經查證屬實者。</p>		

	<p>三、修正第八條第十五款：</p> <p>十五、騎乘機車、電動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腳踏車等交通工具未戴安全帽，未依學校規定上、放學；或校外違停經查明屬實，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p> <p>四、增列<u>獎懲規定中第八條第十九款</u>：</p> <p>十九、其他足以影響校園秩序或校務推動之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p>1. 原無相關規定。</p> <p>2. 第八條第十二款：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當事人隱匿事實，未主動報告者，經查證屬實者。</p> <p>3. 第八條第十五款： 騎乘腳踏車未戴安全帽，未依學校規定上、放學；或校外違停經查明屬實，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p> <p>4. 原無相關規定。</p>	<p>1. 增列第八條第八款九項： (九)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未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注。</p> <p>2. (修正後)第八條第十二款： 十二、故意破壞校園財產或損壞其他公物；或因過失損壞公物，而當事人隱匿事實，未主動報告者，經查證屬實者。</p> <p>3. (修正後)第八條第十五款： 十五、騎乘機車、電動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腳踏車等交通工具未戴安全帽，未依學校規定上、放學；或校外違停經查明屬實，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p> <p>4. 增列<u>第八條第十九款</u>： 十九、其他足以影響校園秩序或校務推動之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 99年8月30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102年12月18日經學務會議討論修訂
- 103年01月2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103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105年01月2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105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107年08月28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109年01月16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109年09月02日經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110年08月27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111年08月29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112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113年01月19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114年02月10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115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公告

第一條：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

所必要，依據教育部 105.06.0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教育部 103.3.5「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教育部 108.06.18「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屏東縣政府 109.8.26「學生獎懲規定示例」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獎懲規定應符合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多鼓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自制、兼顧學生隱私權、輔以改過遷善、提供學生陳情及申訴管道等原則。

第三條：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 十一、其他因素。

第四條：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嘉獎：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行為表現良好；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成績優良。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三、熱心公益活動、主動為公服務，表現優良。
- 四、節儉樸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拾物不昧，其行可嘉。(百元以上至千元)
- 六、按時繳交週記，內容充實者，經導師及科任老師公開表揚者。
- 七、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 八、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
- 十、擔任班級、社團幹部及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
- 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六縣市以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三、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
- 四、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五、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 六、熱心助人，義行可嘉，經相關單位表揚者。
-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八、拾物不昧，其行可嘉。(千元以上)。
- 九、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含七縣市以上)、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模範。

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警告：

- 一、違反「學生請假與臨時外出規則」或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離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及違反本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學生無正當理由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師長指導，且言詞、行為致他人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恐嚇，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六、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違反下列規定，情節輕微者：
 - (一)於校園內吐口水、潑水、丟擲物品等，情節輕微者。
 - (二)於校園內嘻笑、打鬧、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於校園內高聲喧嘩或於走廊從事影響他人通行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自進入非所屬教室或實驗場所、致影響他人學習、影響校園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五)未經允許於校園內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六)隨地吐痰、拋棄髒物，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未以器皿使用校內飲水機，影響他人衛生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九)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未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注。
- 九、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或有詐欺行為，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故意破壞校園財產或損壞其他公物；或因過失損壞公物，而當事人隱匿事實，未主動報告者，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法，經查證屬實，或經相關機關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有駕駛執照但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騎乘機車或開車；或擅自將車輛駛入校園，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騎乘機車、電動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腳踏車等交通工具未戴安全帽，未依學校規定上、放學；或校外違停經查明屬實，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十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七、直接或間接故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使他人處於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情節輕微者。
- 十八、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毆打他人或同學打架，在場助威，情節輕微者。
- 十九、其他足以影響校園秩序或校務推動之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過：

- 一、無駕駛執照且騎乘機車或開車者。
- 二、私拆他人函件、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
- 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

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四、冒用、塗改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五、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識別，致使影響他人權益。

六、攜帶菸品(含加熱菸)、類菸品(含電子菸)、酒類飲品、或其他違禁品、危險性物品入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七、抽菸(含菸品、類菸品)、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八、有竊盜行為，經查明屬實，情節輕微者。

九、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

十、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

十一、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例如翻牆、翻爬側門等不當行為。

十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訂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過：

一、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二、攜帶菸品、類菸品或其他違禁品，提供並銷售他人經查獲者。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

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訂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五、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企圖滋事、擾亂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無駕駛執照且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進出校區者。

七、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實習場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八、於網站、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張貼之圖片、影片及文字等，涉及霸凌、漫罵、毀謗、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九、言詞、行為致師長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恐嚇且毆打師長，查證屬實者。

十、以非友善行為致他人受傷或打架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教唆行為者，亦同。

十一、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民法，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並由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含當事人及其監護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審議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

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學生休學或輟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自其他學校轉入之學生，其獎懲紀錄應予延續計算。

第十三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學校懲罰存記及「銷過遷善實施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四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並函報屏東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三)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學務主任
提案主題	修訂本校「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提案內容	(一) 刪除教師遴選辦法第八條第五款(教師年紀滿 60 歲(含)以上者) (二) 修正第三章 第九條導師之更換或代理 內容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刪除)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導師人選學校先徵詢老師意願，若經徵詢無人有意願擔任，則以該次積分最低者擔任；班級數若有 2 班以上，積分高者可先選擇班級，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		
提案說明	1. 依據 114 學年度第一次導師遴選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 2. 人事室資料提供國中部教師年齡組成分析：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為當前基準日，實際年齡與 6 類分組結果：(國中部全部共 94 人) 未滿 40 歲(2 人) 40-44 歲(6 人) 45-49 歲(25 人) 50-54 歲(39 人) 55-59 歲(19 人) 60 歲以及超過 60 歲(3 人) 請參閱		
議決	照案通過。同意 31 票/不同意 18 票(經現場人員同意，採多數決未到場投票視同放棄)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108 年 0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表決通過
111 年 0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112 年 08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114 年 08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115 年 06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一、建立導師遴聘制度，導師任期合理化。

二、建立公開、公平、人性、制度化的原則，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

三、建立兼職導師輪替制度，以促進和諧的教學氣氛與學校文化。

第三條 擔任導師原則上一任三年，中途若遇不可逆之情事，提出緩任導師申請，再經由遴選委員會討論對應(請參著本要點第三章)。

第四條 本校教師具有下列資格，得免擔任導師：

一、經學校聘兼秘書、主任、組長。

二、經學校聘兼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副組長、協辦行政減授鐘點6節(含以上)等職務。

三、持有健保局重大傷病卡及保險公會表列第一級傷害，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並由學務主任審核簽請校長同意。

四、中途接任導師連續兩年得緩任一年。

第二章 導師遴選作業

第五條 導師遴聘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年下學期五月之前由學務處發送「導師積分、擔任意願暨緩任申請調查表」(如附件)予全體教師，並於下學期導師遴選委員會之前彙整完成，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視為自願擔任導師。

二、每年下學期導師遴選委員會召開一週前，由教務處提出各學科(領域)以專任教師授課節數計算，各學科(領域)在配課不足的情形下，預估需擔任導師或行政員額，並彙送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三、每年6月底前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先行查核全校教師導師年資積分計算及緩任導師資格。學務處應於6月底前再針對遴選年度導師出缺名額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報請校長核定。

四、每年7月底前配合七年級新生編班名單公佈遴選結果，並於八月底前上簽校長全校導師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導師遴聘應依各學科所需員額分別作業：

一、其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 自願擔任導師者(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第二順位 無緩任導師資格且積分較低者(非普通班導師人選，學校先徵詢老師意願，若經徵詢無人有意願擔任，則以該次積分最低者擔任；班級數若有2班以上，積分高者可先選擇班級)

第三順位 具緩任導師資格而積分較低者。

二、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以年齡較小者優先擔任導師；若年齡亦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第七條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擔任本校秘書或主任期間，年資每年2.5分。

二、擔任本校組長期間，年資每年2分。

三、擔任本校導師期間，年資每年1.5分；擔任補校導師，年資每年0.5分。

四、擔任本校副組長、網路管理員、午餐秘書及閱讀推動教師，年資每年1分。

五、同時擔任上述兩項職務以上者，擇一職務年資計分。

六、以上一~五項職務及年資積分之計算以學年為原則，學年中接任前項一至三款職務，年資

積分按一學期(半學年)計算。

七、以上一~五項職務，未滿一學期不予計分。

八、若上學期接任導師滿兩個月至期末，下學期續接導師至學年結束，則積分給予一學年計算。

九、代理導師同一班連續代理滿一個月(日曆天30天計)以上，依天數比例給予導師積分。

第八條 本校教師除下列具緩任導師資格人員外，均有擔任學年度導師之義務：

- 一、連續擔任三年以上兼任秘書、主任、組長及導師。
- 二、遴選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之教師（每人限申請一次）。
- 三、指導本校代表團、隊或因特殊教學需要，由教務處、學務處或輔導處提出免兼導師名單且經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四、當學年度遴選之前已知懷孕教師因身體特殊狀況提出需求，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

第三章 導師之更換或代理

第九條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導師人選學校先徵詢老師意願，若經徵詢無人有意願擔任，則以該次積分最低者擔任；班級數若有 2 班以上，積分高者可先選擇班級，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

第十條 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導師請假時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理導師排序以全校專任教師抽籤排序，依抽籤序號排定「代理導師輪值表」。
- 二、導師如遇娩假、婚假、喪假、公假（上列 1 天以上含 1 天）、病假（連續 3 天以上含 3 天），該導師得自覓教師代理導師，或由學務處按「代理導師輪值表」安排代理工作。（若長期請假者由學務處彈性安排）
- 三、本條第二款以外之事、病假及請假不足一日者，導師應自覓導師職務代理人，狀況緊急者得由學務處按「代理導師輪值表」安排代理工作。
- 四、導師請假需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者，除緊急狀況外，須於請假日前三天提出假單，以便安排教師代理導師工作，逾時未提出假單者，由導師自覓教師代理導師工作。
- 五、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章 導師遴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權責如下：

- 一、審核教師之「導師積分」及「緩任導師資格」。
- 二、依下學年度教師員額及開設科目節數審議教務處所提之各學科（領域）應擔任導師名額。
- 三、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及學期中導師更換名單。
- 四、向校務會議提案修訂本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導師遴選委員會由當學年度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及各學科（領域）主席（召集人）所組成（國中部九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第十四條 該年度導師排序前 15 名之教師得列席參加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不適任導師得學期中由學務處提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免兼，其職缺由導師遴選委員會依該班級專任教師之緩任順位辦理遴選。

第十六條 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 時 31 分

承辦人：

總務主任：

秘書：

校長：

組長蔡燕妮

教師兼
總務主任郭文雄

21

教師陳貞吟
兼秘書

屏東縣立東港
高級中學校長侯淑禎